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欣宏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0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4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欣宏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欣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劉曉琪、黃李哲就上開犯行，具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紛爭，以言語恫嚇及破壞他人住家窗戶等方式，致被害人莊乾勇心生畏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當庭向被害人道歉，經被害人接受等情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與被害人間之關係、素行，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084號

被 告 陳欣宏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另案於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欣宏、劉曉琪、黃李哲（上2人涉犯恐嚇罪嫌部分，另行通緝）為朋友關係。因劉曉琪遭莊乾勇指認為毒品來源，心生

不滿，遂與陳欣宏、黃李哲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，由劉曉琪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晚上某時許，指示陳欣宏、黃李哲，至莊乾勇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樓之住所，其等乃於同日下午11時30分許，前往上址敲門、破壞窗戶鐵桿(涉犯毀損罪嫌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向莊乾勇恫稱：不能指認劉曉琪販賣毒品、姊姊有事你也別想活等語；劉曉琪亦透過電話恫嚇莊乾勇稱：為何要指證伊販賣毒品等語，以上開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莊乾勇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欣宏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莊乾勇於警詢及偵訊中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月3日新北警鑑字第1112515167號鑑驗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3日刑生字第1117050359號鑑定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行紀錄等附卷可稽，足徵本件被告供述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與同案被告劉曉琪、黃李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分別論以共同正犯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恐嚇取財罪嫌部分，僅有被害人之單一指訴，無法遽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同一行為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江宇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蔡筱婕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